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敬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申请新增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

(2) 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为 2 年。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新增 5000 万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 2.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2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低于 2.2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的 97 套商铺（建筑面积 11811.12 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叁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